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23〕6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核对和完善 教师教育相关数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和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进一步推进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等的联通、应用，全面提升教师队伍建设数字化水平，切实做好教师教育相关数据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对和完善师范毕业生相关数据

（一）2022 届师范毕业生信息

1. 毕业人数与从教人数。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师范大学及其他承担师范生培养任务的部委属高等学校核对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的 2022 届师范毕业生信息，包括：师范毕业生总数、师范毕业生从教总数，以及其中的公费师范毕业生人数和公费师范毕业生从教人数（见附件 1、2），

如需调整，请及时更新、完善。

2.任教信息。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参考目前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中 2022 年师范毕业生各省（区、市）从教人数（见附件 3），跟进本省（区、市）新招录的师范生任教情况，做好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数据的动态更新工作。

（二）2023 届师范毕业生信息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师范大学及其他承担师范生培养任务的部委属高等学校审核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的 2023 届师范毕业生信息，如需调整，请及时更新、完善。每年 3 月起至 7 月 30 日，系统中有履约任教义务的师范毕业生信息将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对接。

二、常态化做好信息填报、更新工作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师范大学及其他承担师范生培养任务的部委属高等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启用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教师司函〔2022〕21 号）要求，切实做好师范生信息填报和更新工作。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进行新招录师范生信息填报和在读师范生数据维护，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每学年第二学期，重点进行毕业生相关信息更新，于 7 月 30 日前完成。

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是教师教育数据统计、评价、有关经费分配方案制订、审计材料提供等的依据。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履约任教数据，是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报考研究生资格审核的依据；特别是春季学期履约任教数据，将作为部属师范大学

公费师范毕业生免试攻读非全日制教育硕士正式录取的依据。

因工作需要使用相关数据时，我司将直接从上述系统中调取，不再专门发通知统计。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系统数据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填报准确并及时更新，避免填报失误和更新延迟影响相关工作和相关群体权益。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温德朝，电话：010-66096310。

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联系人：郑丽亚，电话：
010-68352011。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联系人：尚晨、任丽，电话：
010-83988970-826、010-66092069-803，全国统一咨询电话：
010-66090906-7。

- 附件：1.地方高校 2022 届师范毕业生从教人数统计表
（分省份发送）
2.部委属高校 2022 届师范毕业生从教人数统计表
（分校发送）
3.2022 届师范毕业生分省（区、市）任教人数统计表
（分省发送）

